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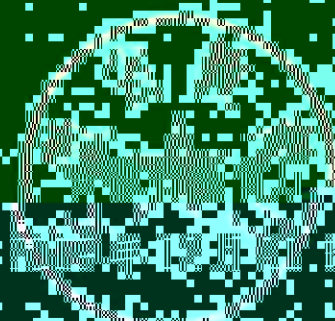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要求，主动对接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“双高计划”实施工作。要主动对接国家“双一链”中涉及本“双高计划”的一链需求，主动对接行业及地方企业需求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

- 四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
- 五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
- 六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